附件2：

**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请表**

**（2022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（人） |  |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 （元） |  |
| 开户行 |  | 开户行行号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初审意见 |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  |
| 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  |
| 备注：1.该表一式三份，县（市）区就业中心、县（市）区人社局、市就业中心各存档一份2.该表原则上在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满3个月后提交 |